

证券代码: 600816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16-04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6号）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753,32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6.5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999,962.42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993,009.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3,006,952.83元。2016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5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6年12月28日，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下属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030122000516577，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4,975,999,962.42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下属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030122000516577，截至2016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4,975,999,962.4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净资本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科嘉、杨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甲、乙、丙三方在此确认，本协议内涉及的具体业务，由乙方下属徐汇支行经办。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